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63號

原告 林佳瑜
陳宥丞
李淑玲
楊凱鈞
趙豐榮
王惠莉
張智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君瑋律師

被告 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廷

被告 黃秋榮
黃明輝

呂鳳照
高淑蕊
謝周玉英

黃柏樺
黃志宏
黃傳修

黃美霜
黃傳輝
黃傳謙
黃傳德

黃玉芬

01 黃傳榮

02 羅仁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羅仁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玉琴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10 陳冠甫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有應再調查之處，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6
14 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鍾尚勳